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力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兴初	联系电话：021-2033352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郭明	联系电话：021-2033352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2024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诚诚亿”）卖出了两笔外汇看涨期权，属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已于事后追认并披露；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初存在对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担保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已于事后确认。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11月5日和6日，康力源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卖出了两笔外汇看涨期权，属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经董事会事前审议，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规定。康力源已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了追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p>(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p>	<p>1、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初存在对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担保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p> <p>2、基于客观条件和公司情况考量，公司募投项目“康力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康力源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末投资进度分别为 2.78%和 7.94%，未达预定进度，“康力源智能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尚未投入。</p>
<p>(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p>	<p>1、公司已全部解除对徐州诚诚亿的保证担保，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p> <p>2、履行了审议程序后，将“康力源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延期两年完成。</p> <p>“康力源智能健身器材制造项目”由于规划用地上有高压电线杆及高压线尚未迁移完毕，导致项目暂未启动建设，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0。截至 2024 年末，新的变电站正在建设中，待完工后将项目用地北侧变电站涉及的居民和工商业户用电导流至新站，并迁出高压设施。</p> <p>“康力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审议后同意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公司本部所在地（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为实施地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投入 286.58 万元。但由于该项目规划用地上有高压电线杆及高压线尚未迁移完毕，研发大楼暂未启动建设，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进度。</p> <p>项目组已督促公司与供电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待新的变电站建成后，及时迁出项目用地上的高压设施并启动“康力源智能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和研发大楼建设。</p>
<p>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p>	<p>是</p>
<p>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p>	
<p>(1) 培训次数</p>	<p>1 次</p>

(2) 培训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减持新规、并购重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被监管处分的相关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p>1、2024年11月5日和6日，康力源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卖出了两笔外汇看涨期权，属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公司2024年末及2025年初存在对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担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公司在补充履行程序后于2024年12月7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追认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增加外汇套期保值品种的公告》。</p> <p>2、公司在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后于2025年4月22日补充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康力源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未达预定进度。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慎决定将“康力源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两年。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康力源2024年末及2025年初存在对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担保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p>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针对对外担保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p> <p>(1) 解除违规担保</p> <p>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已全部解除对徐州诚诚亿</p>

		<p>的保证担保。</p> <p>(2) 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 披露义务</p> <p>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了担保事项，已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相关事项的公告。</p> <p>(3) 强化人员培训与责任 落实</p> <p>2025年4月2日，组织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系统学习《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提升合规意识。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内控执行与信息沟通，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p> <p>(4) 完善内控与监督机制</p> <p>全面审查担保审批流程，查缺补漏，设立专项监督岗位或强化内部审计定期检查。</p>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2024年11月5日和6日，康力源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卖出了两笔外汇看涨期权，属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康力源已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了追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
-----------	--------	-------------

		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兴初  
张兴初

李郭明  
李郭明

